
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其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及34(a)。我們的董事已確認，關聯方交易已於一般業務過程訂立且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除下文所述者外，該等關聯方交易已於[編纂]前終止。

緊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以下交易將於本集團與億冠之間繼續，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構成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預期緊隨上市後繼續(「租賃協議」)。

與億冠訂立之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成發建築(作為承租人)與億冠(作為出租人)就位於香港九龍大南西街1008號華匯廣場23樓1、2、3、4、5、6及7室總建築面積約為4,400平方呎的辦公室物業訂立租賃協議，以供本集團使用作辦公室，每月租金為75,000港元，期限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該協議乃經參考周遭辦公室物業臨近的辦公室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及基於本集團所委任獨立估值師的估值後由成發建築與億冠公平磋商釐定。有關租賃協議之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業務—物業權益」一節。

億冠由陳勞健先生、簡文浩先生、簡耀強先生、簡耀國先生、黎鈞衍先生、廖澍基先生、廖永樂先生及邱錫蕃先生分別擁有約5.04%、約6.42%、約11.16%、約11.16%、約14.52%、約40.31%、約5.58%及約5.80%。陳勞健、廖澍基、廖永樂及簡耀國各自亦為億冠的董事。如本公司董事所確認，除持有辦公室物業外，億冠並無其他主要重大經營。

由於億冠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且陳勞健先生、廖澍基先生、廖永樂先生、簡耀強先生及簡耀國先生為我們的董事，億冠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控股股東及董事，故億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緊隨上市後，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已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按公平基準於本公司普通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租賃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應付每年租金將為900,000港元。

由於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按年少於5%且租賃協議項下之年度應付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租賃協議悉數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批准之規定。